附件3

屯昌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有关规定,现将我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准入豁免清单予以公布，属于下列范围内且不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林地等非建设用地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可以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的审批手续后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

1. 下列建设项目无需规划许可，其中涉及相邻关系的，以社区自治方式统筹处理

 (一)公共服务设施类项目

1.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未涉及增加建筑面积的改造整治项目。包括沿街立面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整治、环卫基础设施整治等改造提升项目。

2.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修改变更的市政工程。包括城市交通管理设备、道路交通设施及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等。

3.小区或公共区域的配套服务设施。自助售货柜、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24小时自助图书馆、简易式电动车停车棚、垃圾收集设施、公交车亭、充电桩、公益性岗亭等。

4.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已解决用地、权益问题的简易式菜篮子网点和献血点。

(二) 既有建(构)筑程内简易建筑物

5.既有的公园和绿地广场里，建设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建筑物及管理用房(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景观绿化工程以及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体育跑道、健身设施、无基础看台等附属设施工程。

6.在自身用地红线内，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前提下，增设大门、门卫室、停车场、户外可移动儿童娱乐设施等。

7.在加油站、停车场等经营区域范围内增设满足消防、危化品等安全规范要求的一体化洗车等设施设备。

8.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临时性设施以及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

9.在学校原址上(用地红线范围内) 建设无顶盖游泳池及附属设施、停车场、操场、室外球场、无顶盖看台、健身设施等

10.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项目及农业生产配套设施，蔬菜大棚、农业供排水管线、观光台(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步道(宽度不超过2米)等配套设施。

11.不增加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不涉及变更建筑外立面、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建筑工程(拆除重建的除外)，在满足安全使用下的内部平面布局优化调整、立面翻新、加装电梯、私宅加固修缮等。

12.不涉及绿地率变化及消防设计变更的安置区、园区项目在用地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建设。

二、下列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五网基础建设项目

14.开发边界内地下管线(道)项目。列入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行业专项规划，明确项目选址、建设用地、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具体要素的“光网”、“水网”、“电网”和“气网”建设项目。

15.桥梁及堤岸的维护整修(加固) 工程，非市政道路(含小区路)以及路面宽度 (车行道) 不超过 8 米的农村道路(含乡村旅游道路、生产便道等)。

16.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暖通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17. 电力线路新建、改造、迁改项目，包括新建及改造变压器环网柜、分支箱、开闭所(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建设等

18.供水供电供气企业办理的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19.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标识系统、抽水泵站、充电基础设施、通讯塔、信号塔、电线杆、电力线路塔基等建筑物或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水库或河道的水利水文站泵房管理用房等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项目。

(四)其他工程

20.自身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土地平整及土方开挖。

21.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用于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建筑。

三、相关要求

对列入豁免清单的工程项目，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要求。按照规划及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满足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市政管理、生态环保、消防、卫生防疫、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确保相关利益关系人合法权益，若违反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处理。

四、其他说明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对免予办理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进行动态更新维护。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两年。